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隸屬宏基集團成員之一，對公司治理相當重視，於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財務、會計、產業、行銷及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目前已達成獨立董事過半(即 57%)及有一位女性董事(即 14%)，期許下屆董事選舉時將邀請並提名二位以上之女性董事，並遴選具有不同專業知識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遴選出有不同專業知識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底，董事會成員實際組成情形，包含 6 位男性及 1 位女性，年齡層涵蓋 40~70 歲，各董事之專長及多元化背景如下：

1. 專長於半導體/科技產業、營運行銷及經營管理能力：陳俊聖先生。
2. 專長於資訊/雲端服務產業及經營管理能力：施宣輝先生。
3. 專長於財務會計、投資與風險管理能力：陳怡如小姐、周宏德先生。
4. 專長於半導體/科技產業及經營管理能力：曾孟超先生。
5. 專長於資訊軟體/雲端服務產業及營運行銷能力：葉偉倫先生。
6. 專長於資訊軟體產業及經營管理能力：王立杰先生。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歲)			經營管理	營運行銷	半導體/科技	資訊/軟體 雲端服務	財務會計	投資	風險管理
			41-50	51-60	61 以上							
陳俊聖	中華民國	男			✓	✓	✓	✓				
施宣輝	中華民國	男	✓			✓		✓				
陳怡如	中華民國	女		✓					✓	✓	✓	
曾孟超	中華民國	男			✓	✓		✓				
周宏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葉偉倫	中華民國	男		✓			✓	✓				
王立杰	中華民國	男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 4 席，已佔全體 7 席董事之過半席次，本公司董事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並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由於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之半數，確能發揮其功能監督公司運作並保護股東權益，其專業觀點均能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彰顯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間，除陳俊聖先生、施宣輝先生及陳怡如女士係由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俊聖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宏碁集團其他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一般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間，除陳俊聖、陳怡如及施宣輝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外，其餘均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怡如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曾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金總處長。目前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財務長及宏碁集團其他子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施宣輝	美國南加大電機博士，曾任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宏碁集團其他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周宏德	國立政治大學企家班，曾任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明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課長主任副理/經理，以及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周宏德董事具備豐富的會計及財務資歷。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均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	0
曾孟超	中原大學應用化學碩士畢業，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任職超過 30 年，從工程師、經協理、廠長至副總經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程工程師，以及台灣西締電子(股)公司工程，曾孟超董事於半導體產業之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葉偉倫	葉偉倫董事於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電機工程碩士畢業，曾任亞馬遜技術服務(AWS Amazon Web Services)大中華區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部總經理、全球開店事業部副總裁兼總經理、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亞太暨大中華區/台灣之資深總監/副總、Blizzard Entertainment (China)總經理、趨勢(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葉偉倫董事產業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王立杰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科系畢業，曾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特別助理，於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軟體事業單位擔任協理至副總經理，第三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事業群總經理一職，康訊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協能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王立杰董事於資訊軟體產業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